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宜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48,529,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3,976,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4,552,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5,659,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06,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4,552,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3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绍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律师、齐凯兵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8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6%；反

对9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80%；反对9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4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5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6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7《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1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同意47,5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6%；反对9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徐荣荣律师、齐凯兵律师

3.《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